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6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珊

被　　告　艾莉斯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義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93號裁定選任）

被　　告　王惠瑛

（經本院110年度ＯＯ字第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及選定王義誠為監護人）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義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6382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艾莉斯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艾莉斯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起邀同被告王惠瑛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約定各筆借款本金自借用日起，各依如附表所示週年利率計付利息。另如艾莉斯公司遲延還本或未付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
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艾莉斯公司自109年12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告均未獲置理，依約艾莉斯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其清償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王惠瑛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主張借款事實及積欠金額均不爭執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約定書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催告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明細資料查詢、艾莉斯公司登記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王惠瑛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監護輔助宣告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、動撥通知書、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21-71、117-13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